

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只卫生防疫口罩、1500 万个 N95
口罩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建设单位：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宗沛

项目负责人：黄宗沛

建设单位：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邮 编：313200

邮 编：313200

地 址：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199 号

地 址：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199 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5
4、环境保护设施.....	1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验收执行标准.....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9、验收监测结果.....	28
10、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1、批复意见
- 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3、验收监测数据

1、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万只卫生防疫口罩、1500 万个 N95 口罩项目

(2) 建设单位：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199 号（东经 120 度 9 分 49.68 秒，北纬 30 度 30 分 1.80 秒）。

(5) 项目投资：本次验收项目计划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8%；实际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7%。

(6) 建设规模：自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球的口罩缺口巨大。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看中该市场，紧抓市场机遇，租赁浙江环乙灭菌技术有限公司西南侧 4 楼厂房，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口罩生产线、配套全自动包装机、检测仪器设备等国产设备，计划投产 3000 万只卫生防疫口罩、1500 万个 N95 口罩，现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500 万只卫生防疫口罩、200 万个 N95 口罩的生产能力，主要从事卫生防疫口罩和 N95 口罩的生产与销售。

(7) 员工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计划职工定员 3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30d。项目开展以来实际定员职工 25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d。

(8)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卫生防疫口罩、1500 万个 N95 口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0)88 号。

(9) 项目建设进度：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底开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阶段，进入试生产阶段。

(10) 排污许可证登记情况：公司已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0521699514258L002W，有效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

(11) 验收范围及内容：本次阶段性验收针对年产 1500 万只卫生防疫口罩、200 万个 N95 口罩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阶段性验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审查意见，对项目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于 2022 年 4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编制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只卫生防疫口罩、1500万个N95口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卫生防疫口罩、1500 万个 N95 口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0)88 号；2020 年 7 月 3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2）检 04-32 号；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21699514258L002W；

(3) 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区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199 号，系租赁浙江环乙灭菌技术有限公司内西南侧四楼厂房组织生产，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其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20 度 9 分 49.68 秒，北纬 30 度 30 分 1.80 秒。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环境状况
东侧	出租方办公楼
南侧	浙江深汇印业有限公司
西侧	河道，隔河为德清美诺机械有限公司
北侧	出租方其他厂房

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区平面位置：

本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对比，平面布置图无变化。

项目地理位置如图 3-1 所示，监测点位示意图如图 3-2 所示，平面布置图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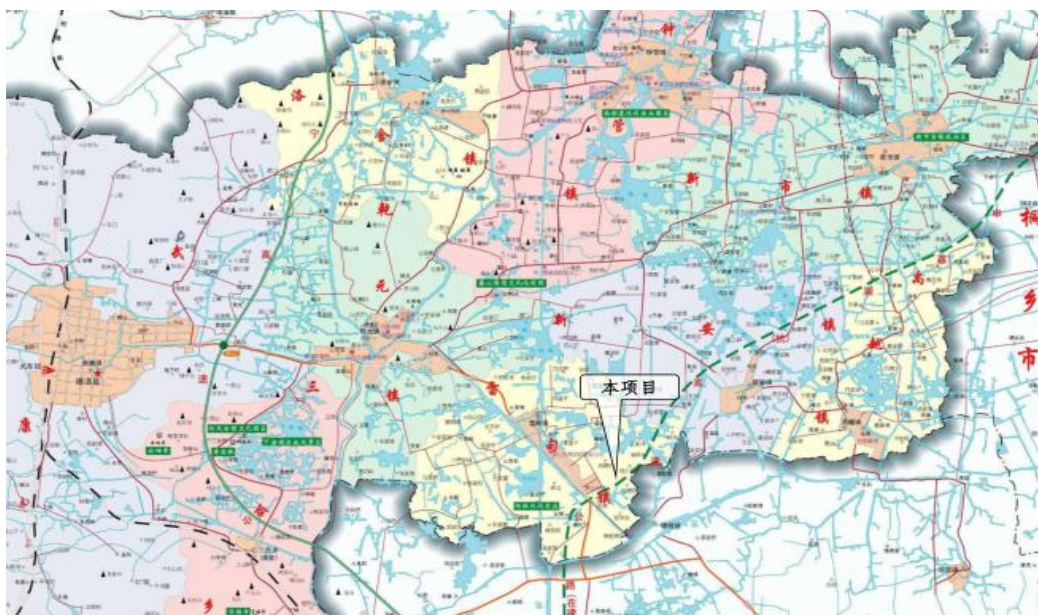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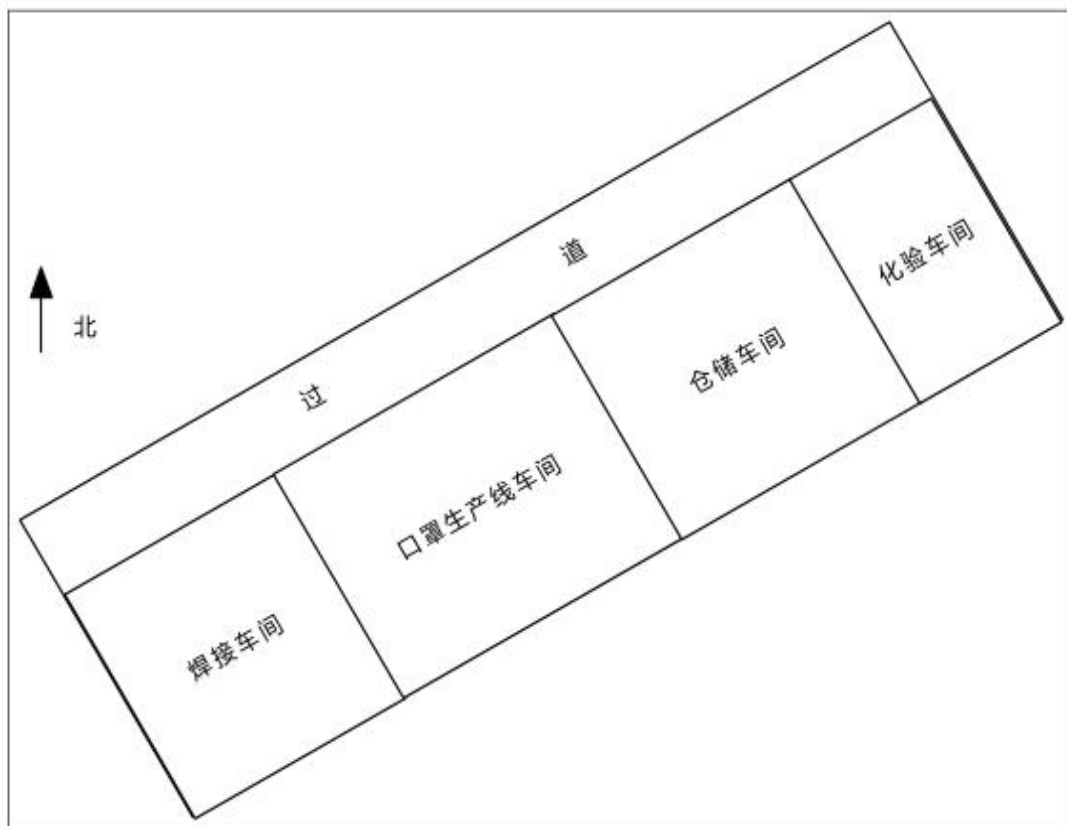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具体的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报批产品及产能		实际产品及产能		备注
1	卫生防疫 口罩	3000 万只/年	卫生防疫 口罩	1500 万只/年	目前未达产，本次阶段仅实施 1500 万只卫生防疫口罩、200 万个 N95 口罩生产线
2	N95 口罩	1500 万个/年	N95 口罩	200 万个/年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项目，建筑面积 1500m ²	新建项目，建筑面积 1500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工艺废气：本项目全自动口罩机生产线配套的超声波压点复合温度控制在 85℃左右，由于耳带的主要材质为 PET，为高聚物，其热分解温度为 285℃左右，超声波焊接时，PET 基本不会分解，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微量；印标时使用口罩印标机在 N95 口罩上印上标识，使用水性墨，用量微量，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微量，本项目营运期通过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工艺废气：本项目全自动口罩机生产线配套的超声波压点复合温度控制在 85℃左右，由于耳带的主要材质为 PET，为高聚物，其热分解温度为 285℃左右，超声波焊接时，PET 基本不会分解，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微量；印标时使用口罩印标机在 N95 口罩上印上标识，使用水性墨，用量微量，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微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废水治理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纳管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纳管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一致
	固废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固废的技术规定，确定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	已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室内的一般废物暂存点，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处置，暂存设施地面为水泥地面，能够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的要求，各类固废处置按照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室内储存区，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腐等工作。	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去向合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次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次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一致
	噪声治理	生产时面向厂界的门窗不得开启；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夜间不生产等。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距离和厂区四周绿化衰减。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需的原辅材料均系外购，涉及到的能源种类为电，耗能工质为水，目前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报批年耗用量	实际年耗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外层无纺布	吨	100	50	-50	目前仅实施 1500 万只卫生防疫口罩、200 万个 N95 口罩生产线，其余生产线原辅材料未配备
2	中层熔喷无纺布	吨	100	14	-86	
3	里层无纺布	吨	100	50	-50	
4	热封棉	吨	50	7	-43	
5	耳带	吨	10	6	-4	
6	鼻梁条	吨	10	6	-4	
7	印标水性墨	千克	1	0.13	-0.87	
8	水	吨	450	300	-150	
9	电	万千瓦时	50	25	-25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本项目仅实施 1500 万只卫生防疫口罩、200 万个 N95 口罩生产线，实际原辅料及能源用量及种类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的生活用水，根据企业实际统计全年用水量约为 300t，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应。具体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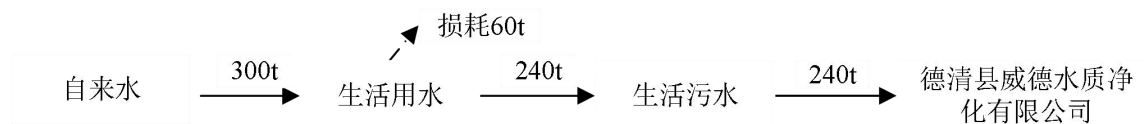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营运过程水平衡图（单位：t/a）

3.5 主要设备设施

对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本项目设备设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	备注
1	超声波焊接机	35	5	-30	目前仅实施 1500 万只卫生防疫口罩、200 万个 N95 口罩生产线，其余生产线原辅材料未配备
2	全自动平面口罩生产线	7	7	0	
3	全自动 N95 口罩生产线	2	1	-1	
4	N95 口罩印标机	3	2	-1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本项目仅实施 1500 万只卫生防疫口罩、200 万个 N95 口罩生产线，实际设备及种类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3.6 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公司产品实际生产需要，以及生产设备落实情况，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卫生防疫口罩和 N95 口罩的生产工艺，其主体工艺流程与原环评相比无变化。

其实际生产工艺具体如下所述。

(1) 卫生防疫口罩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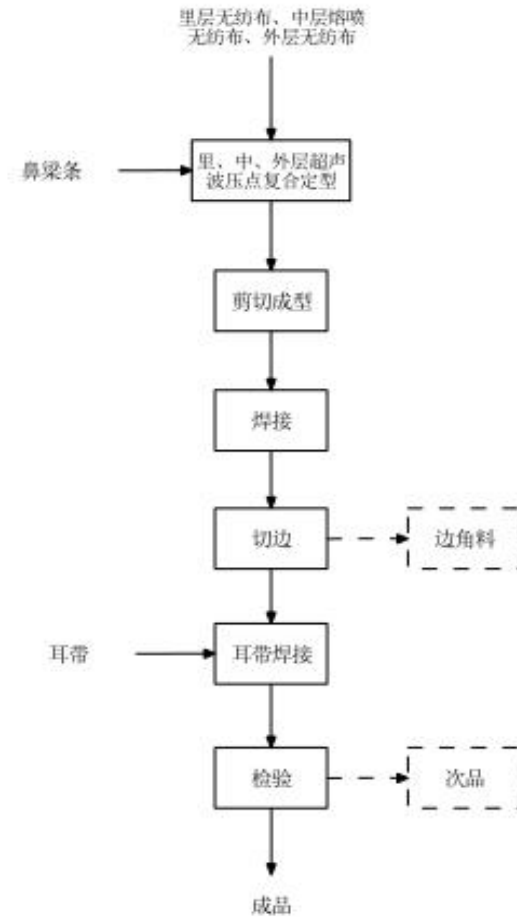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卫生防疫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流程简要说明：

①定型：将无纺布放入生产线上，使口罩 3 层布料（外层和里层为无纺布，中层为熔喷无纺布）与鼻梁条压合在一起。

②裁剪成型：将定型好的口罩罩面进行裁剪后，得出口罩罩面的初步形状。

③焊接：利用超声波焊接将口罩罩面的四周外侧焊接起来，焊接温度在 170℃ 左右。由于无纺布的主要材质为聚丙烯，为高聚物，其热分解温度为 350℃ 左右。超声波焊接时，聚丙烯不会分解，因此此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④切边：将焊接好的口罩罩面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切边。

⑤耳带焊接：利用超声波焊接将口罩罩面与耳带焊接起来，加工出口罩。由于耳带的主要材质为 PET，为高聚物，其热分解温度为 285℃ 左右，超声波焊接时，PET 基本不会分解，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产生量微量。

(2) N95 口罩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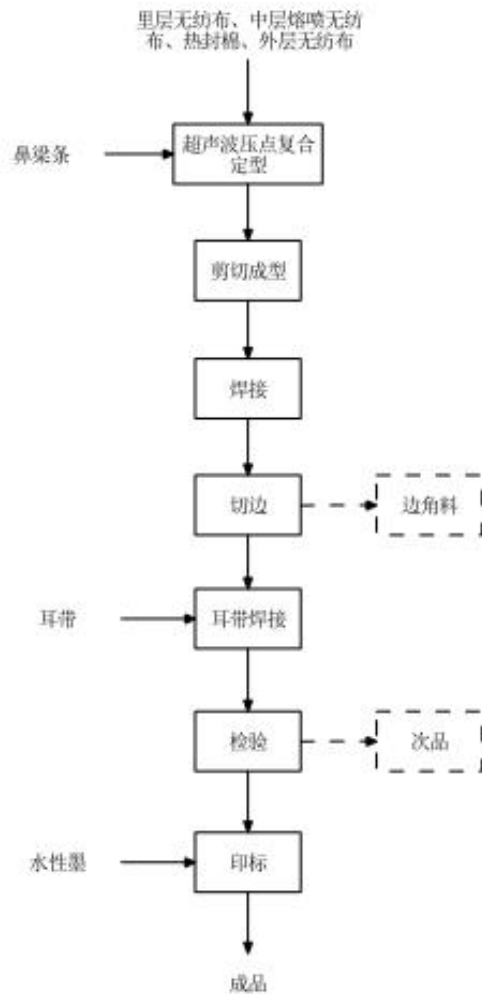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 N95 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流程简要说明：

①定型：将无纺布放入生产线上，使口罩 4 层布料（外层和里层为无纺布，中层为熔喷无纺布和热封棉）与鼻梁条压合在一起。

②裁剪成型：将定型好的口罩罩面进行裁剪后，得出口罩罩面的初步形状。

③焊接：利用超声波焊接将口罩罩面的四周外侧焊接起来，焊接温度在 170℃ 左右。由于无纺布的主要材质为聚丙烯，为高聚物，其热分解温度为 350℃ 左右。超声波焊接时，聚丙烯不会分解，因此此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④切边：将焊接好的口罩罩面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切边。

⑤耳带焊接：利用超声波焊接将口罩罩面与耳带焊接起来，加工出口罩。由于耳带的主要材质为 PET，为高聚物，其热分解温度为 285℃ 左右，超声波焊接时，PET 基本不会分解，因此此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⑥印标：使用口罩印标机在 N95 口罩上印上标识，使用水性墨，用量微量，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产生量微量。

3.7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

表 3-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变动清单要求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目前仅实施 1500 万只卫生防疫口罩、200 万个 N95 口罩生产线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及产能和生产工艺不变。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改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大气及废水污染防治合理，对土壤或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否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不利变化，因此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环保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压点复合、印标工序中会产生微量工艺废气。

(1) 工艺废气：本项目全自动口罩机生产线配套的超声波压点复合温度控制在 85℃左右，由于耳带的主要材质为 PET，为高聚物，其热分解温度为 285℃左右，超声波焊接时，PET 基本不会分解，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微量；印标时使用口罩印标机在 N95 口罩上印上标识，使用水性墨，用量微量，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微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厂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

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距离和厂区四周绿化衰减，夜间不生产。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和次品。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7.5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9.4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次品	2.6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元，占总投资 0.57%，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0（依托现有）
废气	通风设施		通风设施	2
噪声	设备噪声	通过生产时面向厂界的门窗不开启；平常加强设备的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材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夜间不生产等方式降低噪声。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距离和厂区四周绿化衰减。	1
固废	生活、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边角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集	1

	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次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次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合计			4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落实了一定的环保设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其具体环保设施情况见表 4-4，此处不再赘述。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影响分析结论

表 5-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营运期生活污水 (Y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纳管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pH、COD _{Cr} 、SS 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大气环境	营运期工艺废气 (YG1)	非甲烷总烃	通过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①生产时面向厂界的门窗不得开启；②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④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⑤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⑥夜间不生产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的边角料和次品委托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企业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发生的主要风险问题是废水和废气超标排放的污染突发事件，具有潜在事故风险。企业要从建设、生产、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根据以上分析：

1、规划选址：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199 号（租赁浙江环乙灭菌技术有限公司现厂区内，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无需新增土地，符合当地规划。

2、产业政策：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8 年本）》和《湖州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暂行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清洁生产：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达标排放：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该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5、环境功能区达标：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投产后周围水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环境噪声质量仍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生态环境满足要求。

6、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纳管排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其污染物总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无需单独申请。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审批原则。

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卫生防疫口罩和 N95 口罩生产线项目不仅是满足市场的需要，更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则该项目建设选址（浙江环乙灭菌技术有限公司现厂区内），从环保的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卫生防疫口罩、1500 万个 N95 口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20-330521-27-03-105232）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卫生防疫口罩、1500 万个 N95 口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拟建设地址为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199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0 万只卫生防疫口罩、1500 万个 N95 口罩。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做进一步达标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气为口罩焊接及水性油墨印刷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你公司须落实环评中提出各类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对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四、企业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2020年7月3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μ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60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2)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DO	COD _{Mn}	BOD ₅	石油类	NH ₃ -N	TP	TN
III类标准值	6~9	≥5	≤6	≤4	≤0.05	≤1.0	≤0.2	≤1.0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199 号，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应参照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dB (A)	65	5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5

表 6-4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5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具体见表 6-6。

表 6-6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3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水质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7。

表 6-7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8)	≤0.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C 时控制指标。						

(3) 噪声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199 号，其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6-8。

表 6-8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dB (A)	65	55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表 6-9 所示。

表 6-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水量	360	/
	COD _{Cr}	0.018	/
	NH ₃ -N	0.002	/

7、验收监测内容

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TP、悬浮物	4 次/周期	2 个周期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区内车间外 5#			
厂界环境 噪声	厂界东 1#	等效 A 声级	1 次/周期	2 个周期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4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81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①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② 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③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的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 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I 194-2005)的相关要求进行。

①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geq 75\%$);

②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及抽样率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③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④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⑤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⑥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⑦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①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②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③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④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⑤测量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1.2~2.1m/s,小于 5m/s,满足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5%以上，其具体生产工况见表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万只/天)	生产负荷(%)
年产 3000 万只卫生防疫口罩、1500 万个 N95 口罩	年产 1500 万只卫生防疫口罩、200 万个 N95 口罩	2022-04-21	卫生防疫口罩	4.5	90
			N95 口罩	0.6	90
		2022-04-22	卫生防疫口罩	4.5	90
			N95 口罩	0.6	90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21				2022.04.22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略浑浊液体				微黄略浑浊液体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1	7.2	7.2	7.2	7.2	7.1	7.1	7.2
化学需氧量（mg/L）	146	151	157	152	144	142	149	154
氨氮（mg/L）	2.47	2.50	2.45	2.50	2.54	2.50	2.45	2.47
总磷（mg/L）	1.35	1.33	1.42	1.38	1.41	1.45	1.42	1.37
悬浮物（mg/L）	75.0	78.0	81.0	85.0	76.0	72.0	83.0	86.0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处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标准要求。

9.2.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对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4.21	2022.04.22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34	1.24
			第二次	1.12	1.31
			第三次	1.17	1.42
			最大值	1.34	1.42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41	1.33
			第二次	1.28	1.30
			第三次	1.22	1.43
			最大值	1.41	1.43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7	1.32
			第二次	1.10	1.37
			第三次	1.48	1.38
			最大值	1.48	1.38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43	1.32
			第二次	1.43	1.42
			第三次	1.39	1.47
			最大值	1.43	1.47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24	1.36
			第二次	1.26	1.48
			第三次	1.48	1.46
			最大值	1.48	1.48

由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对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2. 04.21	08:23-08:24	设备噪声	56.6	2022. 04.22	07:40-07:41	设备噪声	57.7
厂界南 2#		08:28-08:29	设备噪声	57.1		07:55-07:56	设备噪声	56.9
厂界西 3#		08:35-08:36	设备噪声	58.4		08:02-08:03	设备噪声	57.4
厂界北 4#		08:41-08:42	设备噪声	58.9		08:09-08:10	设备噪声	59.3

由检测结果可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核算过程

① 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氨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排放量为 240t/a。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为 0.012t/a、氨氮为 0.001t/a。

(2) 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9-5。

表 9-5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360	240
	COD _{Cr}	0.018	0.012
	NH ₃ -N	0.002	0.001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处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满足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性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只卫生防疫口罩、1500 万个 N95 口罩项目				项目代码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医药制造业 2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2780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万只卫生防疫口罩、1500万个N95口罩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0万只卫生防疫口罩、200万个N95口罩项目		环评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0)8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4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1699514258L002W	
	验收单位		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0.38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0.5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商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MA2D1B6143		验收时间		2022.4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4	0.036	-	0.024	0.036	-	-
	化学需氧量		-	157	<500	-	-	0.012	0.018	-	0.012	0.018	-	-0.006
	氨氮		-	2.54	<35	-	-	0.001	0.002	-	0.001	0.002	-	-0.001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195	0	0	0	-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